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2021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实施绩效自评，经过数据资料的采集、分析，汇总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办发〔2019〕37号）文件规定，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以及住房租赁工作。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市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的信息化和档案工作。

（4）负责拟订房屋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统筹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的监管职责,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5）负责拟订工程建设,建筑、勘察设计、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我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

（6）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监管全市建设工程(含勘察设计和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合同管理。

（7）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8）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

（9）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10）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建设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组织制定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政策。负责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和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管理建筑节能专项资金。

（11）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组织或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参与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

（12）承担我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协调、督促、管理等职责。

（13）承担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4）协调和指导宜居城市建设。

（15）研究提出住房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住房建设局应当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住房建设领域改革创新，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加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管理力度，全面推动住房新政落地实施，着力解决住房建设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18）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责分工。市住房建设局承担房地产市场和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和信息共享工作。市住房建设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六届十八次全会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双区驱动”战略和综合授权改革试点机遇，全力做好住房和建设各项工作，为奋力开启“十四五”发展新征程奠定良好基础，为先行示范区建设作出住建贡献、体现住建担当，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我局2021年主要工作包括：

1.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全方位做好住建各项工作。抓好常态化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加强建筑工地等重点领域疫情防控。

2.着力稳控住房价格。管理好一手房价格，加强市场乱象整顿，合理引导市场预期；管理好二手房价格，抓好落实全市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发布机制。

3.加大住房供应。实施大规模住房建设计划，加快《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等细则修订制定，抓好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工作，推进公积金特区立法，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基层治理。

4.规范住房租赁市场。一是加快推进立法工作；二是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三是整顿租赁市场秩序；四是继续抓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五是提升住房租赁信息化建设水平。

5.加大建设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一是积极推进中小学校建设相关标准编制；二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三是完善基于招标人负责制的“评定分离”机制；四是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五是将城建档案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6.努力打造“深圳建造”品牌。一是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二是实施绿色建造行动；三是实施科技创新行动。

7.高标准推进重点片区、重大项目建设。一是高标准推进深超总建设；二是加快推进长圳公共住房项目建设；三是加快管道天然气普及工作；四是加强建筑废弃物处置全过程管理；五是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

8.守住底线严格抓好安全生产监管。一是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二是强化房屋安全管控；三是推进燃气行业安全生产领域三年整治。

9.提升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二是研究制定实施新一轮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三是大抓基层强基础，锻造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四是优化机构职能和人员配置,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五是全面推进“党建进小区”“党建进工地”“党建进基层”和“党建进行业”等党建品牌；六是着力正风肃纪反腐,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点防控，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度，我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048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同时，我局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21年度，部门决策指标得分为20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1。

表1-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5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5 |
| **小计** | **10** | **10**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7 |
| **小计** | **10** | **10** |
| **合计** | **20** | **20** |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2021年度，我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048号）的有关原则和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我局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一是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局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预算安排能够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2021年度，我局年初预算安排159,770.39万元，年中根据部门履职需要及项目实施情况，对部门整体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为196,819.69万元。二是我局的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2021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等要求。

因此，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10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要求，我局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及下属事业单位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各项目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2021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我局设置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一是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完成深圳市建筑能耗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数量不少于500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不少于800万平方米”等；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我局以往工作经验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因此，绩效目标完整性指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10分。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的管理方面，我局各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2021年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未超编。2021年度，部门管理指标得分为19.9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2。

表1-2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部门管理 | 资金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1.9 |
| 财务合规性 | 3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3 |
| **小计** | **8** | **7.9**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2 |
| 项目监管 | 2 | 2 |
| **小计** | **4** | **4**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1 |
| **小计** | **3** | **3**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1 |
| **小计** | **2** | **2**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小计** | **3** | **3** |
| **合计** | **20** | **19.9** |

**1.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8分，自评得分7.9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方面，我局2021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23,893.92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1,296.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89.1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到位，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财务合规性方面，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我局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三是我局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开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及2020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因此，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三项指标均得满分，三项指标合计得分为7.9分。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2021年度我局课题研究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一是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职能分工明确。财审处根据局工作规则及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课题经费进行统筹。各部门指定本部门课题负责人及具体承办人，负责本部门承办或牵头承办的所有课题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城建档案馆（原信息中心）负责开发建立局课题管理信息系统并对系统进行技术维护。二是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序。我局课题研究项目需经过“课题申报、立项—课题实施—课题验收—课题归档”等环节。

因此，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4分。

**3.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修订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有效保障了资产保存的完整性，使用的合规性，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处置的规范性。一是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使用部门和个人负责制。各处室负责人是本处室固定资产的第一责任人。各处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固定资产管理人)负责本处室公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二是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对于可统一规定配置规格和数量的固定资产（如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实行标准额度内按需领用。办公室对配备的固定资产实行领用退回制度，各处室根据各类资产的配置标准和需要合理领用。三是为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局办公室对各处室使用的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检查实物外观是否完好整洁，机械性能是否良好，标签是否完整，账实是否一致，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方面，2021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18,769.9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合计18,398.6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我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因此，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项指标均得满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3分。

**4.人员管理情况**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162人，年末实际在编15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3.83%。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我局2021年度机关老工勤和雇员16人，劳务派遣0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共152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0%。

因此，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得1分，编外人员控制率指标得1分，两项指标合计得分为2分。

**5.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三部分，一是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二是内部业务工作制度、三是履职工作管理制度。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方面，我局围绕部门的财务收支、资产、采购等六大基础业务制定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度内容清晰、明确，相关责任都分解到具体处室，落实到具体人员。

内部业务工作制度方面，我局建立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干部交流制度》《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中的各项业务工作流程清晰，权责划分明确。

履职工作管理制度方面，我局的各项具体的业务工作由相关经办处室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要求、管理规范，如针对课题管理方面，制定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中对各类课题的申报、评审规范，相关责任处室的职责划分，实施完成后的考核等工作均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根据市财政局对预算绩效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度我局我局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和各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因此，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3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2021年主要工作包括：1.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学深悟透百年党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深圳住建领域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2.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力度狠抓落实，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我局的各项目标任务；3.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站在全市大局谋划深圳住建工作，研究确定了“二二八”总体工作思路；4.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5.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城市建设领域发展质量；6.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7.坚持强队伍育人才，深入实施“讲规矩、明规则、守规范”的“三规”行动和学习型机关建设及能力提升两大行动，住建干部队伍展现新气象新面貌；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住建领域党建质量，全面夯实干事创业的工作基础。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

一是重温学习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感悟党中央对住房和城市建设决策部署一脉相承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认真学习贯彻“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的城市工作基本思路，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加强统筹抓总，加快转变城市建设方式，持续完善与城市建设绿色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力争在推动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中先行示范。

二是始终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和工作实践紧密结合，为住房和城市建设事业找准发展方向、增强前进动力。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部署、高质量推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带领全市住建系统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进一步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站稳人民立场，增强斗争精神，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三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带领全局上下更加自觉地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第一议题学习，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

一是全面完成市委部署任务。我市相关做法被列入住建部第一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清单，棚户区改造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获评“深圳治理现代化政务服务类优秀案例”。完成老旧小区改造64个，惠及居民3万户，超额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高质量推进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规划建设，加快实施滨海大道下沉、中央绿轴等市政基础设施，15个在建建筑项目提速提效

二是全面完成市政府民生实事和重点工作。启动“瓶改管”攻坚计划，全年减少61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新建市政中压燃气管网142公里，任务完成率达142%，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114万户，任务完成率达453%。在建综合管廊总里程超200公里，建成廊体约40公里。新增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项目21个、累计达83个。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新修订《物业管理条例》入围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市住房建设局荣获2021年“粤建十佳公益普法宣讲大使”。

三是全面完成各项急难险重任务。赛格大厦振动事件得到稳妥处置。成立“697专项服务”专班，对接市领导挂点服务的23家骨干企业，倾力做好企业服务。制定密室逃脱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点及管理措施。

**3.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出了全面实施两大目标、两大牵引、八大抓手的“二二八”总体工作思路，以更宽视野、更大格局、更高标准，谋划和推进我市住房和城市建设工作，努力构建发展新格局、新优势。其中，“两大目标”是指“打造住有宜居的民生幸福标杆”“推动城市建设绿色发展”；“两大牵引”是指“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推进现代建筑业绿色低碳智能化融合发展”；“八大抓手”包括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调控、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体检、“新城建”试点、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重点示范工程、韧性城市建设。

**4.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一是房地产建设投资全力推进。在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不放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加大公共住房建设投资力度，全力完成市住房保障及市政项目指挥部投资任务。

二是房地产长效机制稳妥实施。加强新建商品房价格指导，率先建立二手房成交参考价格发布机制，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分区考核，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三是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成效初显。落实住建部等部委要求，实施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出台住房租赁资金监管措施，拓展优化租赁平台功能，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5.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

一是城市建设品质全面提升。加快推进“新城建”试点，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推动“新城建”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动BIM数据和CIM平台无缝集成，加快构建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实施人工智能审图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完成首次城市体检工作，着力查找城市短板问题。全市9个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6个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0个工程获国家、省和市科学技术奖，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荣获年度全市唯一的“市长质量奖管理类金奖”。

二是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加快推动绿色建筑立法，全市新增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达1887万平方米，累计近1.5亿平方米，2021中国重点城市绿色建筑发展竞争力指数名列全国首位；新开工装配式建筑超1500万平方米，占新建项目45%，位居全国前列；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持续加强建筑节能监管，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47.6万平方米。

三是建筑业持续做大做强。推动建设领域科技创新，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引导15家央企子公司落户深圳，加大建筑业产值纳统工作力度，全市建筑业总产值5420亿元、同比增长13.5%，建筑业增加值突破1000亿元。

四是深化改革稳步推进。《中小学校项目规范》通过专家评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55家香港企业、253名香港专业人士完成执业备案；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出台社会投资建筑工程“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推行招标备案“秒批”模式，在全国营商环境测评成绩中，我市招标投标、获得用气两项指标位列全国第一；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改革，率先提出构建多层级工程量清单体系。推动工程管理模式与国际接轨，在23个项目推行建筑师负责制、203个项目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出台20部标准，工程建设“深圳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持续优化，出台消防设计审查指引（8个分册），试点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消防审查合格率从70%上升到90.3%。

**6.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在施工工地方面，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危大工程台账化管理和系列专项整治，强化防汛防风和应急管理，保持施工安全监管高压态势。推动建设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直供，着力解决噪声扰民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牵头全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专班工作，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实现40余万名从业人员“零感染”。

在燃气安全方面，全面实施燃气安全“1＋5”专项整治，强力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

在既有建筑方面，排查整治全市940栋超高层建筑、5000万平方米建筑幕墙、河道上盖房屋等既有房屋安全。

在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消纳备案，推行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强化消纳场所安全管控。

**7.坚持强队伍育人才**

开展“讲规矩、明规则、守规范”专项行动，对所有办事流程、审批环节、内部管理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查摆问题、整改提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处室、事业单位的规则、规范和规矩意识明显提升，工作法治化、程序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开展学习型机关建设及能力提升行动，通过思想淬炼、政治历练、专业训练、实践锻炼，努力打造一支思想好、作风硬、反应快、懂业务、会管理的住建干部队伍。市委组织部对我局此项行动给予充分肯定，提出将与我局联合开展“住建学堂”试点，形成长效培训机制。2021年，我局驻陆丰市扶贫工作队荣获广东省脱贫攻坚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局团委荣获“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系统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8.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严格落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部署要求，实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开展“百件实事惠民生”实践活动，132项民生实事已全部高质量完成。“着力解决困难群体住房难题”项目入选深圳市直机关“十佳为民服务实事”，实施“瓶改管”攻坚计划获提名奖。

二是基层党组织锻造坚强有力。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质量＋示范”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互促，创建“党建＋”住建特色品牌，全市3450个小区成立党组织，市管在建工地100%实现“党建廉建共建 质量安全共管”，荣获市“党建杯”创新大赛第一名和省“先锋杯”创新大赛二等奖；“党建与业务融合”“阵地建设”两项工作被评为市直机关首批16个机关党建专项工作示范点；全市8家小区党支部、10家物业服务中心党支部被确定为省“红色物业”试点单位。

三是党风廉政建设更严更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主动与市纪委派驻四组建立定期会商、日常监督协作、联合监督执纪等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促进整治“四风”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主要考察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四个方面，共涉及公用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七个三级指标。2021年度，我局部门绩效指标得分为57.7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1。

表2-1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部门绩效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6 |
| **小计** | **6** | **6** |
| 效率性 | 预算执行率 | 6 | 3.9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5.8 |
| **小计** | **20** | 17.7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25 |
| **小计** | **25** | **25**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 **小计** | **9** | **9** |
| **合计** | **60** | **57.7** |

**1.经济性**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6分，自评得分6分。

深圳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深圳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预算准备金中调配。本次“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过程中对因公出国（境）经费进行了剔除。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15.96万元，实际支出数10.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65.48%；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1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263.08万元，实际支出1,13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9.92%。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均得满分。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得6分。

**2.效率性**

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17.8分。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1年度，我局第一季度累计支出6,645.24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52,860.19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43,105.22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192,722.76万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65.52%。具体数据详见表2-2。

表2-2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 | **每季度累计支出金额** | **序时进度金额** | **每季度支出进度** | **每季度执行率** |
| **第一季度** | 6,645.24 | 49,204.92 | 3.38% | 13.51% |
| **第二季度** | 52,860.19 | 98,409.84 | 26.86% | 53.71% |
| **第三季度** | 143,105.22 | 147,614.76 | 72.71% | 96.95% |
| **第四季度** | 192,722.76 | 196,819.69 | 97.92% | 97.92% |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65.62% |

资料来源:本表数据来源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2021年度我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得满分。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1年度我局整体预算安排项目共126个，其中4个项目未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96.83%。

因此，预算执行率指标得3.9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得满分、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指标得5.8分，三项指标合计得分为17.7分。

**3.效果性**

效果性主要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25分，自评得分25分。

2021年，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一是全面完成市委部署任务。全面对接国家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加快制订发展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的政策措施。发布实施我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大规模住房建设计划，2021年建设筹集公共住房9.7万套（间）、供应4.2万套（间），建设筹集租赁住房11.7万套（间），新开工住房1528万平方米，基本建成光明长圳等30个公共住房项目，建筑面积220万平方米、增长55%。

二是全面完成市政府民生实事和重点工作。出台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启动“瓶改管”攻坚计划，全年减少61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新建市政中压燃气管网142公里，任务完成率达142%，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114万户，任务完成率达453%。在建综合管廊总里程超200公里，建成廊体约40公里。新增绿色物业管理评价标识项目21个、累计达83个。

三是城市建设品质全面提升。2021年全市9个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6个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10个工程获国家、省和市科学技术奖，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荣获年度全市唯一的“市长质量奖管理类金奖”。

四是把握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在燃气安全方面，全面实施燃气安全“1＋5”专项整治，强力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在既有建筑方面，排查整治全市940栋超高层建筑、5000万平方米建筑幕墙、河道上盖房屋等既有房屋安全。在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开展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消纳备案，推行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强化消纳场所安全管控。在施工工地方面，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危大工程台账化管理和系列专项整治，强化防汛防风和应急管理，保持施工安全监管高压态势。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实现40余万名从业人员“零感染”。

因此，根据2021年度我局总体工作完成情况及影响力，该指标合计得分为25分。

**4.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9分，自评得分9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2021年，我局共办理群众信访2.1万件，接待来访群众1439批次。开展“局领导接访日”等活动，妥善处理重点难点信访案件32宗。办理市人大和市政协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136件，均获满意评价。满意率达100%。

因此，信访办理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项指标合计得满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保障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编制支出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按项目进展和工作计划，估算项目进展情况，申报可支付的金额和预计能够实现的绩效目标。全面提升预算支出的可执行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保障项目经费需求，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得以落实，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2.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绩效工作有序开展**

2021年度，我局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组织局本级各处室和各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有效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个别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个别项目质量指标为“租赁价格监测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并未明确该工作的具体质量要求。

二是指标设置缺乏个性化，如个别项目下7个子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多为共性指标，过于笼统，无法突出子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三是多数社会效益指标存在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的问题，如“有效加强”“有效促进”等。通过概括性词语设置指标值，导致指标值不够清晰、不可衡量，对指标的深入性考核无法实现。

**2.改进措施**

细化分解目标，科学设置指标

一是我局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在今后的目标设置工作中严格遵守合理可行原则，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分解绩效目标。

二是我局在今后的评价指标设置工作中，会从多角度对指标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则采用可衡量的定性表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大力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我局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健全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二是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三是落实绩效问题整改，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或政策调整有机结合。一方面，总结本次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规避预算执行不理想、指标设置不科学等。另一方面，继续加强自查自纠工作力度，确保按时完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结果合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部门整体自评得分97.6分，详见附件1。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1：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00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00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00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1.90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00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00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00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00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2.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 1.00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00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1.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00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3.90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3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00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5.8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00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2.90%≤满意度＜95%的，得4分；3.80%≤满意度＜90%的，得2分；4.满意度＜80%的，得1分。 | 6.00  |
| **总分** | **100** | **——** | **100** | **——** | **100** | **——** | **——** | **97.6** |